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5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莊廣偉

債 務 人 陳靜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萬玖仟捌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(年息)
1	79,850元	6.68%	自113年6月7日起 至113年6月16日止	
		6.79%	自113年6月17日起 至113年9月	

(續上頁)

01

			月15日止	
		6.81%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暨自114年4月9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之一成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